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重庆拱智商贸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重庆木生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经甲方作为具有所有权和合法出租权的权利人该物业出租 300 平方米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到现场勘查过此物业，充分了解该物业具体状况，并自愿承租该物业。该物业坐落于重庆市江津德感街道八斗路 10 号附 18 号。

## 二、租赁条件：

- 1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 3 年、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 2 租金及付款方式：租金为 8 元一平方米、每月为人民币小写：¥2400 元整（大写 贰仟肆佰元整）（此价格不含相关税费）
- 3 付款方式：乙方每季度以（现金、微信、支付宝）交付或直接汇入甲方提供的银行帐户。
- 4 押金：签订本合同之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小写：1000 元（大写 壹仟元整）为房屋押金，以保证本合同全面的实际的履行，乙方合同期满后，经甲方接收该物业的相关设施无损害并且能正常使用的状态下应退还乙方房屋押金（不计利息）。
- 5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乙方应如期交还，双方办理结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三、违约责任

- 1 租赁期间，乙方入住后出现人员安全、意外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出现第三方侵权的，乙方应追究第三方责任，不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放置于该物业内的所有财物无任何保管、保卫义务，对乙方财物的损毁灭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赔偿。乙方如对该物业设备设施造成损害，应负责修缮，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2 乙方使用该物业不得擅自改变结构和用途，不得储存易燃易爆或其它违禁物品等，不得利用租赁物业从事任何违法活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3 租赁期间，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甲方有义务提醒乙方，乙方在租金交付期到期前 15 日内应及时支付租金。如乙方拖欠租金，以及欠交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杂费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予退还，并在合同解除的当日内，乙方须交还该物业并结清所欠费用。
- 4 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改建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确认终止合同时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 5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如不出租该物业或中途擅自解除合同，需退还乙方双倍押金，乙方还有其它损失的，甲方也应予以赔偿；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如不承租该物业或中途退租的，押金和已经支付租金不予退还，甲方还有其它损失的乙方也应予以赔偿。以上均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

## 四、其它：

- 1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纠纷，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自贰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到期自动作废。

